

《游於藝術》繪畫創作的知性與感性

廖武藏

繪畫藝術是一種特殊的精神文化的產物，是畫家以感性的形式表達其對生活獨特的認知及對生活中所發現的美，進而藉此促進人們對生活的深入理解，使人們能獲得豐富的審美享受。

在近代的美學觀點上，儘管有各種不同的論述，但繪畫藝術不管是具象或抽象或其他各種樣式的表達方式，藝術家是「創造」的主體，「創造性」才是成爲藝術家的本質。藝術家爲了實現內心具有目的的概念，其創作必須要有「構想力的創造性」。比起其他的各種能力，構想力是較少有規則的強制，因此具有更多的獨創性。亦即，藝術家的構想力是由「悟性的強制」被解放而自由。

藝術應是模仿大自然，是模仿「創造性自然」的創造過程。「創造性自然」是由內在的作用而創造的有機作品，決不是單單的外在形相。因此，藝術家應是模仿「創造性自然」而創造作品。這必須像太陽系那樣用內在之力量來完成而產生。又，依據近代的「創造概念」的理論，這是意指由大自然的規範性中解放的創造，因此，藝術家所經營的是以此概念作爲前提，進而連續感性化之。而此概念是依存於作爲構想力表象的「美的直感性」理念上。但藝術家的構想力卻無法從沒有材料中產生表象，而必要從「現實的世界」中取得材料，再以具有概念能力的悟性作完全不同的、而且是超越現實世界的加工，並重新構成以擴張其美的直感性，再透過構想力的創造藉由表現技術去創出「可能的世界」。

繪畫藝術的創作可說是知性與感性的交融活動。因此藝術作品必需達到「明晰的表現」及「強有力的表現」這兩個重要因素。前者與知性有關，後者則與情感有關。「明晰的表現」是指將對象物作正確地記述，是分析對象物的「知性」語言，它具有作爲語言第二效果的「表象」喚起機能。「強有力的表現」是指對對象物的解說者將自身所感受到的如實記述下來，因此它與語言的「情感」喚起機能有關。但必須注意的是，「強有力的表現」與記述的主體有關連。「明晰的表現」將所記述之對象試着加以再構成，不用特別對發起這表現的主體注意，但「強有力的表現」則因所記述的內容是限於解說者所感受的對象物，因此，觀賞者也不注意將對象再構成之事，而會只注意解說者在對對象如何的感受上。

故，繪畫創作之初，依構想力的創造而產生的意象，首先必經一番知性的分析與思考、再構成以達到最「明晰的表現」，再挑動感性神經，從美的直感性理念裡著手，並隨著感覺儘情發揮而達到「強有力的表現」效果。特別是，繪畫是一種視覺藝術，在知性與感性的交互作用中，藝術家藉由色彩、線條、色調及構成等繪畫因素有計畫性地、訴諸於情感地表現其具有「創造性」、「精神性」的內在的「可能的世界」，故傑出的作品必然是知性與感性能臻於最佳協調境地的作品。